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该方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无异议。

三、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7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其定价依据是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参照行业公认的标准或市场价格履行，交易条件和定价原则公允，符合一般市场交易原则。公司 2017 年度营运车辆的招标采购，充分利用市场交易的普遍规则，发掘交易对方的比较优势，降低了公司的车辆购置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车辆营运效率。董事会在审议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自受聘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风险。

2、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富临长运向招商银行成都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富临长运 4,000 万元 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为富临长运提供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

3、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曾令秋： _____

赵洪功： _____

李正国： _____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